

# 《漢語大字典》引《釋名》及相關古籍錯誤商訂

徐從權

南京大學中文系

筆者在研讀《釋名》過程中，經常檢核《大字典》，發現《大字典》所引《釋名》及相關古籍——《釋名疏證》《釋名疏證補》有多處錯誤。現就筆者所收集的材料中選擇25條，對《大字典》引《釋名》及相關古籍錯誤進行分類、辨析，並提出適當的修改意見，以供《大字典》修訂時參考。

本文參考《釋名》及相關古籍的版本情況為：明萬曆何允中刻廣漢魏叢書本劉熙《釋名》（簡稱何刻本）；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靈岩山館刻本畢沅《釋名疏證》（簡稱靈岩山館本）；清璜川吳氏刻本劉熙《釋名》（簡稱吳刻本）；清光緒二十年廣雅書局刻畢沅《釋名疏證》（簡稱廣雅書局本）；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思賢書局刻本王先謙《釋名疏證補》（簡稱思賢書局本）；文淵閣四庫全書劉熙《釋名》（簡稱四庫本）。

## 一、斷句不確

(1) 楛 籬笆。《釋名·釋宮室》：「籬，離也，以柴竹作之疏離。離也，青徐曰楛。楛，居也，居於中也。」（二冊，1240頁）

按：第二個「離也」應屬上讀，而《大字典》將「離也」屬下句，遂使「以柴竹作之疏離」不可解。「青徐曰楛」的話題主語應為「籬」，《大字典》那樣斷句，實際上誤把「離」當作「青徐曰楛」的話題主語。綜觀《釋名》體例，無「某也，某（地）曰某」之例。《釋名》中像這種將聲訓詞（如「離」）於其後的小句中展開成疊音詞（如「離離」）的例子屢見不鮮，如《釋名·釋床帳》：「筵，衍也。舒而平之衍衍然也。」、《釋名·釋飲食》：「錫，洋也。煮米消爛洋洋然。」畢沅給《釋名》疏證時第二個「離也」間加「然」字，且「離也」屬上讀，其斷句當從。因此，第(1)例《大字典》應改斷成：「籬，離也，以柴竹作之疏離離也。青徐曰楛，楛，居也，居於中也。」

(2) 錫（一）⑤通「錫」。細布。《釋名·釋喪制》：「錫，縗錫，易也；治其麻使滑易也。」（六冊，4219頁）

按：「錫，縗錫，易也」不通，其實，「錫縗」為一種喪服，《大字典》誤將其斷開。「錫縗」為偏正結構複合詞，「縗」已于此條上文釋之（「三日不生，生者成服曰縗，縗，摧也，言傷摧也。」）故此條只需釋偏正的「錫」即可，「錫縗」的下一條也如此（疑縗，疑，擬也，擬於吉也）。錫，上古音心母錫部，易，上古音餘母錫部，「錫，易也」屬疊韻為訓，與《釋名》體例相合，故此條應改斷為：「錫縗，錫，易也，治其麻使滑易也。」

(3) 芮(一) ③柔軟。……《釋名·釋首飾》：「毳冕，毳芮也。畫藻文於衣，象水草之毳芮溫暖而潔也。」(五冊，3180頁)

按：《大字典》認為《釋名》此條是以「毳芮」釋「毳冕」，這與《釋名》體例不類。《釋名》沒有以雙音節複合詞釋雙音節複合詞之例，如果被釋詞為雙音節，也要拆開以成兩個單音節分訓。「毳冕」為雙音節複合詞，應分訓，然「冕」已于此條上文釋之（「祭服曰冕，冕猶俛也，俛，平直貌也。」），故此條訓「毳」即可。「毳冕」為偏正結構，其前有「袞冕」、「鷩冕」，其後有「黻冕」，「袞冕」、「鷩冕」、「黻冕」《釋名》皆釋偏正結構偏的部分（「有袞冕，袞，卷也，畫卷龍於衣也。」、「有鷩冕，鷩雉，山雉也，鷩，慙也，性急慙不可生服必自殺，故畫其形於衣以象人執耿介之節也。」、「黻冕，黻，也，畫黻紩文采於衣也。」），故「毳冕」也只需釋偏正的「毳」。「芮」，上古音日母月部，「毳」，上古音清母月部，兩者是疊韻為訓的關係，而不是與「毳」組合成「毳芮」來釋「毳冕」，故此條應改斷為：「毳冕，毳，芮也。畫藻文於衣，象水草之毳芮溫暖而潔也。」

(4) 𠄎 3.災禍。《釋名·釋天》：「𠄎，害物也。」畢沅疏證：「𠄎從歹旁，俗字當作『夭』。」(二冊，1382頁)

按：若按《大字典》斷句，則「𠄎」的俗字應當寫作「夭」，也就是說「夭」為俗字。實際上，這正好與畢沅原意相背。畢沅疏證《釋名》時，常用《說文》來隸《釋名》，《釋名》有而《說文》沒有的字，畢沅多斥為俗字，如《釋名·釋水》：「水注穀曰溝，田間之水亦曰溝。溝，搆也，縱橫相交搆也。」畢沅疏證：「搆當作莧，《說文》云：『莧，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今加手旁字，俗。」又如《釋名·釋言語》：「停，定也，定於所在也。」畢沅疏證：「停為亭字之俗。《說文·高部》云：『亭，民所安定也。』此亭館之亭，有亭止之義，即以為亭止字，不當有人旁。」再如《釋名·釋床帳》：「幔，漫也，漫漫，相連綴之言也。」畢沅疏證：「漫字當從《說文》作曼，『曼，引也』，據云『相連綴』，自當用漫引之漫，今加水旁，俗。」《說文》有「夭」無「𠄎」，而《釋名》有「𠄎」，故畢沅當斥「𠄎」為俗字，因此《大字典》此條引文應改斷為：「𠄎，從歹旁，俗字，當作『夭』。」

## 二、文字衍訛

(5) 拊 弓把中部。《釋名·釋兵器》：「(弓)中央曰拊，拊，撫也，人所撫持也。」(二冊，993頁)

按：《釋名》篇名末字作「器」的有「《釋用器》」、「《釋樂器》」，而無「《釋兵器》」這樣的

篇名，《大字典》所引《釋名》第(7)例，何刻本、吳刻本、靈岩山館本、四庫本、思賢書局本皆在《釋兵》一篇中，故《大字典》所引「《釋兵器》」當衍一「器」字，應刪去。

(6) 輶《釋名·釋車》：「輶，輶輶，猶祕齧也。在車軸上正輪之祕齧前卻也。」(五冊，3540頁)

按：「輶輶」前的「輶」何刻本、吳刻本、靈岩山館本、四庫本、思賢書局本無，當是受《大字典》詞頭「輶」的影響而增，應刪。

(7) 斲，平木器。《釋名·釋用器》：「斲，斲彌也，斤有高下之跡，以此斲彌其上而平之也。」王先謙疏證補引葉德炯曰：「斲，蓋正本作斯，後轉寫加金作斲。……《說文》：『斯，從斤其聲。』此為平木器，亦取義於析，斲彌蓋斯之合音。」(六冊，4254頁)

按：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引葉德炯的原文為：「《集韻》：『斲，相支切，音斯，平木器。』《玉篇》即以為『斲』字，云：『息容切，平木器。』蓋正本作斯，後轉寫加金作斲，又通作斲耳。《說文》：『斯，析也，從斤其聲。』此為平木之器，亦取義於析，斲彌蓋斯之合音。」由此可見，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引葉德炯的原文「蓋正本作斯」前並無「斲」字，「斲」乃《大字典》編者據文義所加，按《大字典》體例，宜加小括弧作「(斲)」。

(8) 斬(一)⑤剪裁，特指喪服不緝下邊。《釋名·釋喪制》：「三年之縗四斬，不緝其末，直剪斬而已。」(二冊，2024頁)

按：「三年之縗四斬」不通，其中「四」字當為「曰」字的形訛，何刻本、吳刻本、靈岩山館本、四庫本、思賢書局本皆作「曰」。

(9) 𦏧②食物名。《釋名·釋飲食》：「𦏧，赴也。夏月赴疾作之久則臭矣。」(三冊，2079頁)

按：《釋名》句中停頓及煞尾處皆不用「矣」，而用「也」，並且《釋名》通篇未出現「矣」字。何刻本、吳刻本、靈岩山館本、四庫本、思賢書局本皆作「也」，故此處「矣」當為「也」之訛。

(10) 鈇③箭頭。《釋名·釋兵》：「(矢)關西曰鈇。鈇，鉸也，言有交刃也。」王先謙疏證補引孫詒讓曰：「……交刃，《初學記》作鉸刃，亦當為鈇刃。言刃之本為鈇，別于薄七之本為鈇也。……(六冊，4171頁)(只引出與問題有關的部分)

按：「薄七」不知何義，「七」當是「匕」的形訛，《釋名疏證補》正作「匕」。

(11) 蹠③膝頭。《釋名·釋形體》：「膝頭曰蹠……或曰蹠。蹠，扁也，亦因形而名之也。」王先謙疏證補：「此云扁為膝形，蓋薄而橢圓之體。」(六冊，3726頁)

按：思賢書局本「云」字作「言」。

### 三、徵引淆亂

(12) 縑①……《釋名·釋采帛》：「縑，兼也，其絲細緻數兼於絹，染兼五色，細緻不漏水也。」(五冊，3439頁)

(13) 纒(一)③……《釋名·釋采帛》：「纒，筮也。粗可以筮物也。」(五冊，3471頁)

按：「《釋名·釋采帛》」與「《釋名·釋綵帛》」實為同一篇名，「采」與「綵」雖可通，但作為字典引證的同一篇名用字應一致，吳刻本、靈岩山館本、思賢書局本皆作「《釋采帛》」，並且《大字典》所引多作「《釋名·釋采帛》」，所以「《釋名·釋綵帛》」宜改為「《釋名·釋采帛》」。

(14) 蹈，①踐踏……《釋名·釋形體》：「蹈，道也，以足踐之如道路也。」(六冊，3729頁)

按：何刻本、吳刻本、靈岩山館本、四庫本、思賢書局本《釋形體》均無此條，各本《釋姿容》篇皆有此條，由此可見，《大字典》混淆了《釋形體》與《釋姿容》這兩篇篇名，上引第(14)例中的「《釋名·釋形體》」當改為「《釋名·釋姿容》」。

(15) 祔①祭名。新死者附祭于祖也。……《釋名·釋喪制》：「祭曰祔。祭于祖廟，以後死孫祔于祖也。」(四冊，2394頁)

按：「祭曰祔」的「祭」字前，《釋名》原文有一「又」字，當補，作「又祭曰祔」。《釋名·釋喪制》「既葬還祭於殯宮曰虞，謂虞樂安神使還此也。」「又祭曰卒哭，卒，止也，止孝子無時之哭，朝夕而已也。」畢沅曰：「鄭注《既夕禮》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又祭曰祔，祭于祖廟，以後死孫祔于祖也。」畢沅曰：「《既夕禮》：『卒哭，明日以其班祔。』鄭注：『班，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由此可見，「虞」祭之後緊接著為「卒哭」祭，「卒哭」祭之後緊接著為「祔」祭，「又祭曰祔」中的「又」表示三種祭祀(「虞」、「卒哭」、「祔」)相隨。此外，「又祭曰祔」中的「又」有「複」義，《釋名·釋喪制》緊接「又祭曰祔。祭于祖廟，以後死孫祔于祖也。」之後，有相關兩條作：「期而小祥亦祭名也，孝子除首經，服練冠也。祥，善也，加小善之飾也。」、「又期而大祥亦祭名也，孝子除緇服，服朝服縞冠，加大善之飾也。」《儀禮》「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鄭玄注：「又，複也。」

(16) 佖②稱夫之父。《釋名·釋親屬》：「俗或謂舅曰章，又曰佖。」又稱夫之兄。《釋名·釋親屬》：「夫之兄曰公。……又曰兄佖。」畢沅疏證：「佖，本一作妣。……《廣韻·三鍾》：『妣，夫之兄也。』」(一冊，124頁)

按：《釋名疏證》「又曰兄佖」下注文為：「今本佖作佖據一切經音義引改正爾雅曰夫之兄為兄公郭注云今俗呼兄鐘語之轉也佖與鐘同音又佖本一作妣下同」。《釋名疏證補》「又曰兄佖」下注文為：「畢沅曰：『今本佖作佖，據《一切經音義》引改正。《爾雅》：夫之兄為兄公。郭注云：今俗呼兄鐘，語之轉。佖與鐘同音。又佖本一作妣，下同。皮錫瑞曰：『《廣韻·三鍾》：妣，夫之兄也，職容切。《禮昏義》：和於室家。注謂：女妣，女叔諸婦也。正義：女妣謂壻之姊也。』是夫之姊曰女妣，當從女。夫之兄不當從女，此作佖，是，《廣韻》非也」。由上可見，「《廣韻·三鍾》：『妣，夫之兄也。』」這段引文非畢沅之

語，而是皮錫瑞之語。《大字典》可能是間接引自王先謙《釋名疏證補》而致誤。

(17) 織(一)⑨將肉搗碎醃漬。《釋名·釋飲食》：「雞織，細擗其臘令織，然後漬以酢也。兔織亦如之。」畢沅疏證引王啟原曰：「此云細擗則織。」(五冊，3469頁)

按：「畢沅疏證引王啟原曰」有問題，畢沅為乾隆時人，王啟原為光緒時人，又《釋名疏證補》成書於乾隆年間，畢沅怎麼會引王啟原的話。詳察《釋名疏證》，此條畢沅並未作疏證，再檢核《釋名疏證補》，此條下王先謙確引王啟原所云。故「畢沅疏證引王啟原曰」應改為「王先謙疏證補引王啟原曰」。

(18) 耨①農具名。象鋤，用以除草。《釋名·釋用器》：「耨，似鋤，嫗耨禾也。」王先謙疏證補：「耨去草不容減裂，懼其傷也，嫗有愛護苗根之誼。」(四冊，2775頁)

按：《大字典》所引王先謙疏證補內容並非王先謙自己所說，而是引自畢沅的，故宜注明畢沅曰，否則會使人誤以為是王先謙自己的話。

(19) 懈②松；緩《釋名·釋疾病》：「懈，解也，骨節解緩也。」畢沅疏證：「此亦謂弱人精神不能振作者是。」(四冊，2362頁)

(20) 拊，弓把中部。《釋名·釋兵器》：「(弓)中央曰拊，拊，撫也，人所撫持也。」畢沅注：「中央，人手所握處也。」(二冊，993頁)

(21) 注(一)14……王先謙補：「蘇輿曰：《(周禮·天官)瘍醫》鄭注：『祝讀如注病之注。』即此。」(三冊，1592頁)

按：引文有「畢沅疏證」或「畢沅注」，「王先謙疏證補」或「王先謙補」，行文不一致。畢沅所作為《釋名疏證》，王先謙所作為《釋名疏證補》，故《大字典》引文宜用「畢沅疏證」、「王先謙疏證補」。

## 參考文獻：

- [1]畢沅：《釋名疏證》，清光緒二十年廣雅書局刻
- [2]畢沅：《釋名疏證》，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靈岩山館刻本
- [3]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
- [4]李茂康：〈《漢語大字典》引自《釋名》的例證〉，《中國語文》第3期(2002年)
- [5]劉熙：《釋名》，清璜川吳氏刻本
- [6]劉熙：《釋名》，明萬曆何允中刻廣漢魏叢書本
- [7]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 [8]王先謙：《釋名疏證補》，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思賢書局刻本

## 【本文屬專著類】